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尤其是目前小组委员会对若干重要问题的审议已进入最后阶段, 这些问题包括: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结果和所遇到的障碍, 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 陪审员和法律顾问, 律师的独立, 个人在当代国际法下的法律地位,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当前的幅度,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是为一项人权,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 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等等,

深信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继续完成这些研究所需的工作并在小组委员会于1987年间即将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研究的最后报告是非常有益的, 因为他们曾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就报告的拟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必要的指示,

深为关切由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状况, 小组委员会本应于1986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推迟至1987年举行,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决议^⑥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有较好的连续性,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制订了新的程序以确保这种连续性,

考虑到曾于1949年^⑦和1956年^⑧作为例外情况, 延长了当时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任期,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组织会议决定:

(a) 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确保这些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将于1987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

(b) 推迟到1988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选举本应在1987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选举的小组委员会新成员, 并确保这次选举按照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举行;

(c) 上面第(b)分段所指的选举产生的小组委员会, 根据现行办法应在选举后立即履行其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4.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⑨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享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⑩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 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 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⑪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以及其附件内载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⑫的赞同, 并欣慰犯罪预防和控制

^⑥ 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 第二十一章, A节。

^⑦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 E节。

^⑧ E/1371, 第13(b)段。

^⑨ E/2844, 第122段。

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必需更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 并最终予以消灭, 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 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6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 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 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以便他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 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象要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核可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⑤内的建议, 即需要制订国际标准, 确保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 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8. 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 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 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时, 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第 1984/35 号、第 1985/40 号和 1986/3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7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1986/55 号决议,^⑦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延长两年, 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139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⑤ E/CN.4/1986/21。